

法学基础教程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法学基础教程

李用兵
黄子毅 主 编
吴伯勋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贾铁燕
封面设计：翟永莲

法学基础教程

李用兵 黄子毅 吴伯勋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2.75印张 323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3230·316 定价：2.35元

ISBN7—5035—0002—6 / D·2

说 明

为适应党校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几年来党校法学教学和法学教材建设的经验和吸取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党政干部所必需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各部门法的基本知识，既可以作为党校和各类干部学校法学教材，又可供党政军干部自学法学之用。

本书在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的倡议和组织下编写。参加编写的有中央党校和江苏、江西、四川（第二党校）、重庆、太原五省市党校的法学教研室的部分教师。

本书由李用兵、黄子毅、吴伯勋主编。各章节撰稿人（按先后顺序）为：

绪论：李用兵；第一章：石泰峰；第二章：李正德（第一、二、四节）、黄子毅（第三节）；第三章：黄子毅；第四章：李夕思（第一、二、三节）、李明德（第四、五节）；第五章：陈德中（第一、二节）、王力华（第三节）；第六章：王力华（第一、三节）、李用兵（第二节）、刘光显（第四节）；第七章：崔铭中（第一、二、七节）、庄玉瑞（第三节）、严冶（第四、五、六节）；第八章：李用兵；第九章：周声涛（第一、五、六节）、庄玉瑞（第二节）、严冶（第三、七节）、崔铭中（第四、七节）；第十章：吴伯勋；第十一章：刘永桂；第十二章：岩本生、陈伟；第十三章：岩本生。

本书经集体讨论修改，由李用兵、黄子毅统改定稿。戴学政参加了第四章的讨论和修改。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诚望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13)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3)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20)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	(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4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55)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66)
第二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76)
第四章 宪法	(8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8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8)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95)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4)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9)
第五章 行政法	(12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120)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活动	(123)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部门行政管理	(136)
第六章 刑法	(150)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0)
第二节 犯罪	(153)
第三节 刑罚	(173)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	(183)

第七章 民法	(204)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0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	(218)
第四节 债权	(224)
第五节 知识产权	(233)
第六节 继承权	(241)
第七节 人身权	(247)
第八章 婚姻法	(252)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52)
第二节 结婚	(25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59)
第四节 离婚	(265)
第九章 经济法	(26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内容和基本原则	(269)
第二节 计划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74)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282)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	(291)
第五节 农业合作经济管理和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00)
第六节 财政、税收和经济监督的法律制度	(308)
第七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15)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3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25)
第二节 管辖	(330)
第三节 证据	(333)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33)
第五节 诉讼程序	(341)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349)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49)
第二节 管辖	(353)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57)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61)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和执行程序·····	(363)
第十二章	国际法·····	(370)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370)
第二节	国家领土和居民·····	(374)
第三节	国际交往行为的法律问题·····	(382)
第四节	国际争端及其解决·····	(386)
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390)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390)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作用、基本原则和渊源·····	(391)
第三节	冲突规范·····	(394)
第四节	与冲突规范有关的法律制度·····	(398)

绪 论

一、法学的本质和任务

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它产生得很早，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在西方的古罗马时代，就已有法学著作。那时，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还包括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等学科之中。

法学的产生要具备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当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达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备的法律，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形成了法律体系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统治阶级的利益息息相关的。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法律，除了运用国家机器强制执行以外，还要运用其他手段和方法，对法进行宣传、解释和辩护，使得他们的法律能够切实的贯彻执行。统治阶级中一些专门从事著书立说的学者，要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法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谋求制定更恰当的法，来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

除了统治阶级法学之外，还有被统治的其他阶级的法学。被统治的阶级对统治阶级的法律进行议论、批评，提出反对意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从而形成了他们的法律思想和法学。被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对法学的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

剥削阶级法学生根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为维护 and 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关系，为确认和发展对剥削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辩护。剥削阶级法学是唯心主义的、非科学的。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从超阶级的观点出发，否认法律的阶级属性，以“神的意志”、“自然理性”、“纯粹规范”、“全民意志”等等说法，歪曲和掩盖法律的真实本质。他们往往用抽象的、超阶级的“人的利益”，“社会利益”来解释法律的目的和作用，否认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工具。他们割裂或者颠倒法律与经济的真实关系，从而不能科学地解释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它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它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科学地阐明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将法学奠基于唯物史观的基础之上，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法律也将趋于消亡。

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揭示法律的阶级实质，它认为从整体来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具有阶级性；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有它的客观物质基础的；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是法律发展变化的终极原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法律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统治阶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目的，在于通过规定和调整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达到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从而顺利地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法制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法学。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两条主要原则，即社会主义原则和人民民主原则。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是我国法律的实质内容，我国的一切法律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的保障。对于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扰乱社会主义秩序，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人民民主制度保证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根据人民民主原则制定的我国法律，都是保护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保证社会主义实现的重要手段。根据人民民主专政的经验，我国法律既有对敌专政的任务，又有对人民实行民主、保护人民的任务。只有同时完成这两方面任务，才能保证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每门学科都有它所要研究的对象。怎样来区分每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呢？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法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古今中外争论不休。不同阶级、不同派别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他们对法律的解释不同，因而对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就有不同的见解。在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中，有的从抽象的理性、正义或者某种精神出发，认为法学在于研究恒古不变的理想法，使之成为立法的根据；有的从法律形式出发，认为法学只研究法律规范本身；有的从法的实际效用出发，主张法学的任务在于考察法与社会事实的相互关系。这些观点，都只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是孤立地就法论法，主观抽象地研究法律，因此不可能弄清法律的实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有阶级的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法律现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就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具有普遍约束性、特殊的强制性。同时，它又具有约束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作用和特殊形式。法律现象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的这些特殊的矛盾性和特殊本质，构成法学所要研究的基本内容。

法学研究的范围是很广泛的。这是因为法律现象很复杂，它的发展规律是多方面的，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所以，法学要全面系统地研究法律现象。

首先，法学要研究法的规范。法的规范是由国家机关通过和颁布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它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具体的法律、法规。社会关系是错综复杂的，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也是多种多样的。法学首先要以这些法的规范为对象，研究它的内容、形式、本质、作用以及各种法律之间的联系，使这些复杂纷繁的法律规范，形成一个有条理、有系统的整体。

由于法律是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因此在研究法的规范的时候，必须深刻理解社会关系，深入研究复杂的社会现象。马克思批判了那种认为“社会是以法律为基础”的观点，指出，“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①如果离开社会关系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理解法律的精神，并作出正确的解释。

其次，法学要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的起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页。

和发展，剥削阶级国家的法的产生和演变，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的产生和发展。所有这些过程都有内在规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正是以研究和揭示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为重要内容的。

再次，法学还要研究法的制定、解释、实施等问题。法学不是局限于简单地记录法律资料，分析和注释现行法律条文，抽象地表述法的发展规律，它还要研究立法思想，立法原则。对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来说，应该着重研究怎样在社会主义法律中反映人民意志，怎样总结实践经验制定法律，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促进现代化建设服务，在法律制定以后，又如何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等等。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要研究如何制定符合人民利益的法律，而且还要研究如何保证人民的法律在实践中得到贯彻执行，如何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折不扣地实现。

最后，法学还要研究一定社会的法律思想。任何法律制度都与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同时，在存在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的社会中，还存在反对现存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法律思想。因此，法学也必须研究这些法律思想的内容，研究法律产生的历史条件和阶级基础。

总之，法学既研究法律的一般原理，又研究各具体的部门法律；既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思想，又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制度；既研究法律的制定和解释，又研究法律的适用和遵守；既研究国内法，又研究国际法；既研究法律本身，又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等。所以，从不同角度出发，法学可以分为若干相互联系的不同专门学科。

从研究的内容，法学可以分为法学基本理论、部门法学、法律史学、国际法等。就部门法学，又可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和调整手段的不同，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等。就法律史学又可分

为法律思想史和法律制度史等。这些具体的法学分支学科，组成了完整的、统一的法律科学体系。每一分支学科都是法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可见，法学所要研究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而且它总是随着经济政治等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法学虽然是以法律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但是，任何社会的法学，都是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法学。社会主义法学必然要以社会主义法律为它的研究重点。

三、干部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

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法学，掌握法律武器，用法律手段来管理国家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是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新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学习法学，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处理问题，才能巩固安定团结，实现长治久安。在社会主义阶段，阶级斗争的情况已发生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已不存在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和实践已被历史证明是错误的。然而，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少数反革命分子和杀人、抢劫、放火、爆炸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经济领域里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就是当前阶级斗争的突出表现，是破坏安定团结、长治久安的祸根。处理这类问题，不能再用过去搞运动的办法，更不能所谓“文化大革命”的方法，而是要用法律手段，运用符合宪法、法律的正确措施加以解决。

安定团结和长治久安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环境，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前提，而要巩固这个政局靠什么呢？对这个问题，邓小平同志有过很好的论述。他说：“真正要巩固安定团结，主要当然还是要依靠积极的根本措施，还是要靠发展经济，发展教育，同时也要依靠完备的法制。”这里，邓小平同志把发

展经济、发展教育和完备法制作作为巩固安定团结的三个根本措施并提。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法律与政治有着密切关系，任何国家都是以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为基础，以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为指导，受统治阶级建立的政治制度所制约。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目的的有力工具。社会主义法律也不例外。我国的现行法律是以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政治要求为基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受人民民主专政所制约，是实现工人阶级的政治目的的工具。所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巩固安定团结和实现长治久安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环境中起着重要作用。它既是解决敌我矛盾的重要工具，又是调处人民内部矛盾的有力手段。人民内部矛盾是非对抗性的，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由于种种原因发生的矛盾。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主要依靠民主的方法，即讨论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但是，当这些矛盾发展到比较严重的纠纷时，就必须诉诸法律，用法律手段加以调处，才能防止矛盾的激化或转化，才能有利于增进人民内部团结，有利于建立起正常的社会秩序。

其次，学习法学，掌握法律武器，才能使我们自觉地运用法律为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服务。法律是与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律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这种反作用随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消灭旧的经济基础及其代表者，改变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另一方面是确立和保护新的经济基础，建立和维护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社会主义法律在消灭剥削制度的经济基础及其代表者剥削阶级，改变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等方面，起过重要作用。这一点，只要翻开我国解放前夕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到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法制建设史

实，就会明白。

法律不仅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而且也反作用于生产力，从而对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诚然，法律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地通过生产关系这个中介。这种反作用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当法律所保护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候，法律就会延缓、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甚至会破坏已经形成的生产力，从而起到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作用。历代剥削阶级的法律都曾起过这种反动作用。另一种情况是，当法律所保护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的时候，法律就起着保护生产力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促进社会向前发展的进步作用。社会主义法律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是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工具。特别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极其积极地在起着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作用。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要有充分的认识。因为，法律对生产关系以及通过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都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实现的。所以，作为党和国家的干部认真学习法学，掌握法律武器，是为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再次，学习法学，可以使我们每个干部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国家要担负起组织和领导社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作用。即使简政放权，搞活经济以后，这种作用仍然存在。我们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要继续解放思想，强调开放和搞活；另一方面又要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当然，强调管理指的是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建立一套健全的、科学的，即合乎经济规律的，同改革、开放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使生产制度化、秩序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之一，就是逐步减少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控制，建立健全间接控制体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

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因此，国家要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对工厂、企业的生产、技术、设备、物资、劳动、财务等各项管理，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工厂、企业各级组织的权利义务，工厂、企业内部领导与职工的责任，使各种合理的规章制度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者要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这样可以使各企业讲求经济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克服生产中的官僚主义，提高管理经济的水平。目前，我们许多干部比较熟悉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不断在学会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但对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却很陌生。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在广大干部中普及法律知识，使每个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掌握法律，并养成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经济的习惯。

最后，学习法学，掌握法律武器，才能更好地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与法制的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没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我国一九八二年新宪法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明确规定。我们学习法学，就要认真贯彻执行宪法的这些规定。每个干部不仅自己做到，而且还要教育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在这“四有”中，有理想和有纪律特别重要。而有纪律的最高标准就是真正维护和坚决执行国家的法律。只有做到人人遵纪守法，才能建设起具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社会。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人民民主制度即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基本内容，就是确认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而干部是社会的公仆，是人民的勤务员，应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按照人民的意志办事。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表现，是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利益的工具。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就是按照人民的意志办事，这是社会主义民主